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热电运营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数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无锡蓝天 2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蔡建

徐 刚： \_\_\_\_\_

2021年 7月21日